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保險小字第13號

原告 葉農

被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凱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為私法人，其主事務所設立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按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宣